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4日